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

原　　告　胡乃馨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陳誌泓律師
　　賴育佑律師
上列一人之
複 代理 人　高敬棠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鄒熙華律師
上列一人之
複 代理 人　惠子涵律師
被　　告　陳盈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雍正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文大中律師
　　黃欣欣律師
上列一人之
複 代理 人　劉祐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陳家熙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立標題為「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

確認原告就坐落臺北市○○區○○段○○○○○地號，主建物位於○○○○建號，共有部分位於○○○○、○○○○、○○○○、○○○○建號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號十二樓，總面積一百零二點八二坪）之建物有單獨使用權。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確認陳家熙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立標題為「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㈡確認原告就坐落臺北市○○區○○段○○○○○地號，主建物位於○○○○建號，共有部分位於○○○○、○○○○、○○○○、○○○○建號之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號十二樓，總面積一百零二點八二坪，下稱○○○房屋）之建物有單獨使用權；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及自民事準備(四)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關於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陳家熙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逝世，逝世前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書立標題為同意書之遺囑（下稱系爭同意書，參本院卷一第三十九頁），原告並為系爭同意書之受遺贈人，享有請求陳家熙全體繼承人即被告Ａ４、Ａ０５（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履行遺贈之權利。詎被告無據否認系爭同意書之真正，已侵害原告受遺贈之利益，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同意書之真正，並使法院就該項法律上爭議之判斷發生既判力，方得終局解決兩造間對於系爭同意書是否真正之法律上爭議。按臺灣高等法院一○四年度重家上字第十八號判決揭示遺囑之真偽涉及受遺贈人得否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權利，惟若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對作成遺贈之遺囑有所爭執，即會造成受遺贈人在法律上之地位產生不安之狀態，而對於此種不安之狀態，僅得透過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又被告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深夜偕鎖匠至○○○房屋，企圖開鎖進入屋內，即係否認原告依系爭同意書所得享有之○○○房屋單獨使用權，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確實具有確認利益。

㈡陳家熙身後留有包括○○○房屋在內之遺產，陳家熙死亡時並無配偶，被告為其唯二之繼承人，均為非婚生子女。陳家

熙於系爭同意書中表示「同意將其於一百零九年一月間購買之○○○房屋全部，提供予原告使用至百年為止，被告不得異議」。嗣陳家熙過世後，原告基於與陳家熙超過三十年來相處之深厚情意及情誼，墊付陳家熙之喪葬費支出費用，並依系爭同意書，先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請被告與原告聯繫討論執行事宜等，並再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函請被告履行，詎被告竟一再無據以「關於Ａ０３所稱之遺囑，本人等二人從未看過，亦從未曾聽聞本人等二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陳家熙表示過…」云云，甚至未經原告同意即尋找鎖匠企圖毀壞門鎖以進入○○○房屋，嚴重侵害原告合法單獨使用○○○房屋之權利，更已對原告之人身安全等造成危害，原告乃依法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被告進入○○○房屋，並禁止渠等為其他妨礙原告使用之行為，此並獲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三年度家聲抗字第一號確定裁定之裁准（參本院卷一第八十三頁），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訴訟。

㈢關於訴之聲明第一項：

⑴被告雖無端否認系爭同意書之真正云云，然陳家熙並非就讀法律系，其不具備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對其而言，系爭同意書既係其死亡後，就其名下不動產之使用所為安排，內容明確拘束繼承人不得異議，性質上即屬遺囑行為，更是完全符合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用益遺贈之法意，與其名稱是否記載為「同意書」無涉。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業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一○○號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函覆筆跡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內容記載：「甲類資料上『陳家熙』等筆跡（詳如鑑定分析表）與乙類資料上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書。（以下空白）」，可見鑑定報告之結論認為，除甲類資料中「陳家熙」三字的筆跡外，甲類資料中全部文字（即系爭同意書）亦係同一人所書，衡諸兩造不爭執銀行開戶申請書等乙類文件為陳家熙所親自書寫，自然系爭同

意書當僅可能為陳家熙一人書寫。因此，被告未能正確理解鑑定報告，反稱系爭遺囑之簽名部分可能為一人所書寫，而內文則可能為另一人所書寫，進而認為鑑定報告無法證明該遺囑全文均出自陳家熙之手云云，顯與上開鑑定結果明顯不符。被告亦自陳，從鑑定報告可得知，系爭一百零三年遺囑、系爭一百零二年遺囑及系爭同意書均係同一人所書，且系爭一百零三年遺囑及系爭同意書之簽名均屬真實（參本院卷二第四十頁以下）。基此前提，已經完全足以證明：系爭同意書並非僅簽名部分為陳家熙所書，且其餘內容由他人代筆之情形，事理上、邏輯上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

⑵系爭同意書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之要件而生遺囑效力，不因其標題為「同意書」而有影響：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七年度家上字第三十一號判決採法務部(80)法律字第16200號函釋見解，並闡釋遺囑乃遺囑人為使其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其內容不違背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時，即應承認其效力，至其所用名稱究為「遺囑」、「遺言」、「留言」，在所不問。從而，系爭同意書既係陳家熙死亡後，就其名下不動產之使用所為之安排，內容明確拘束繼承人不得異議，性質上即屬遺囑行為，與其名稱是否記載為「同意書」無涉。本件未見被告對於系爭同意書有何不符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之情形加以答辯，可見系爭同意書已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遺囑要件。儘管被告一再執本件遺囑並未冠以「遺囑」之標題、文中並未使用「遺贈」字句，否認本件遺囑效力，惟依上開法務部函釋及實務判決先例見解，應認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⑶系爭同意書內容係就陳家熙死亡後之房屋使用為安排，並明示繼承人「不得異議」，顯非僅是同意於陳家熙生前使用，自應認屬遺囑行為。另一方面，系爭同意書係於陳家熙重大手術前所書立，此係陳家熙向來之習慣，當其發現

身體有重大異常狀況時，即會撰寫遺囑並同時保管於特定場所，且傳送予相關人等留存，顯係基於對死亡風險之預見，故就身後法律關係預為安排。倘將系爭同意書解為僅屬生前使用之同意，則不僅無法說明陳家熙書立之必要性，亦無法解釋其特別明示繼承人不得異議之用語，而與常理不符。再就一般經驗法則觀之，陳家熙如僅欲於生前允許他人居住，實無須特別書立文書，更無須於文中明示繼承人「不得異議」。陳家熙於製作系爭同意書當日，亦曾將系爭同意書拍照，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其友人Ａ０１（00000）及原告，此有Ａ０１（00000）及原告與陳家熙間之對話紀錄可資證明，足以進一步佐證系爭同意書之真實性。陳家熙生前即為○○○房屋之所有權人，自有自由使用該房屋之權利，且其與原告本來就共同居住於該處，依據一般社會通念，陳家熙何須另外書立系爭同意書，訂定一份僅於「陳家熙百年」前有效之使用借貸契約？由此即知，被告辯稱系爭同意書係陳家熙「同意原告得無償使用○○○房屋至『陳家熙先生』百年」云云，既屬增加同意書文字所無之限制，更係曲解陳家熙之本意，洵無可採。至於被告援引Ａ０１證述，主張陳家熙曾經找過公證人要寫真正的遺囑，故生前認知中並未書立遺囑云云，更屬曲解。蓋不僅證人Ａ０１已經明確證述陳家熙確實有自己寫遺囑，也就是一百零三年遺囑及系爭同意書，甚至證人Ａ０１針對被告反問：「那為何陳家熙還要找你去找公證人？」之問題，確實明確回覆：「他那次找我去找公證人是因為他想知道什麼是特留分，問說如果他不要給誰是可以的嗎，那時公證人有跟他講什麼是特留分，我們後來有研究一下，然後還有說特定的格式，還有費用」等語，足見陳家熙生前找公證人只是想要了解特留分的問題，絕非被告主張沒有訂立真正的遺囑云云。

⑷此外，系爭同意書明確載明「所有房屋稅金、管理費用由○○○及○○公司支付」。就此，衡諸陳家熙生前既為○

○○房屋之所有權人，自購屋起均由其個人負擔並處理上述費用，而並非由○○○公司與○○公司支付。然其仍於系爭同意書中特別指定由○○○及○○公司負擔相關費用，由此可證系爭同意書，確實出於陳家熙之遺囑意思，為將其遺產之一即○○○房屋之使用收益遺贈予原告，因此所作出的特別安排，絕非單純為成立使用借貸關係而為。遑論，陳家熙於臨終前，在醫院加護病房插管情形下，仍費力親筆寫下最後遺言，交代原告繼續居住於○○○房屋（參本院卷二第一三五頁），足以證明其生前確有此遺願。是以，顯見系爭同意書之本質，並非為使用借貸契約。

㈣關於訴之聲明第二項：

⑴按系爭同意書文義已清楚表明，立遺囑人係將○○○房屋之使用權專屬賦予原告，並排除其他繼承人之干涉。所謂「不得異議」，不僅係不得爭執，更包含不得介入、不得干擾使用之意，應解為具有排他性之使用安排。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年度家繼訴字第九十八號確定判決之見解可知，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經被繼承人以遺囑為不動產使用權遺贈後，且當受遺贈人於既成事實發生時即已居住在○○○房屋，即當然生遺贈標的物使用權移轉予受遺贈人之物權效力，受遺贈人非僅得依遺贈之債權關係為請求，繼承人並不得侵害受使用權遺贈人對於不動產之使用權，且依上開法院見解，受遺贈人應享有對該不動產之完整排他性使用權，其他繼承人並不得管理或使用該等不動產。

⑵陳家熙系爭同意書已明確表示欲將其名下之○○○房屋全部提供予原告使用至百年為止，且特別明文記載被告不得異議，可見陳家熙實係以系爭同意書為○○○房屋使用權之遺贈，原告具有○○○房屋之單獨使用權。且原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與陳家熙共同居住於○○○房屋，且至陳家熙過世後，原告仍繼續單獨居住於○○○房屋，此有

負責○○○房屋物業管理之非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回覆被告委任律師之存證信函可證（參本院卷一第九十九頁至第一○二頁），可見原告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即居住於○○○房屋，參照前開判決見解，此時應生○○○房屋使用權移轉予受遺贈人（即原告）之物權效力。

㈢藉由系爭同意書內容及○○○房屋之格局設計僅有一主臥室，可證明陳家熙不僅預計將○○○房屋之完整使用權遺贈予原告，更係基於此目的加以設計、裝潢○○○房屋。依據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四條規定，被告縱使繼承○○○房屋，其物權亦受限制，不得藉詞管理或使用○○○房屋，被告試圖侵害原告對於○○○房屋之完整使用權，實未尊重陳家熙遺願。被告辯稱陳家熙將一副○○○房屋之鑰匙交Ａ４保管，供Ａ４自由出入使用。惟查陳家熙生前習慣將○○○房屋鑰匙置於汽車內，以方便每日進出使用，故Ａ４實係透過取得陳家熙生前所使用之汽車後，始取得置於汽車內之○○○房屋鑰匙及遙控器。被告若本即享有合法使用權，自得隨時自由進出，實無須於深夜委請鎖匠試圖開鎖進入，渠等上開行為，反足證渠等自始即無合法使用權，毋寧是臨訟事後爭執而已。

㈤原告雖已於另訴向○○○公司請求返還代墊之○○○房屋管理費等相關費用，惟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二號判決認定若原告有代為清償或支出該等費用，應向陳家熙或其繼承人請求。經查，被告已經繼承過戶取得○○○房屋之所有權，即應負擔○○○房屋之管理費。原告僅先請求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截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止所代墊之○○○房屋管理費，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等規定，請求返還總計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

㈥被告提出之陳家熙關於準備賣掉○○○房屋之對話紀錄等資料認為陳家熙構成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之遺囑撤回，然該等對話紀錄等資料顯非屬前開行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二年度家上字第一四五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一〇九年度家上字第二十三號確定判決見解，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行為」，係指遺囑人本人之生前處分行為或其他法律行為，若遺囑人僅與他人對話，未進一步為與遺囑相牴觸之法律行為，難認有遺囑撤回之情形。據上，被告固提出陳家熙與Ａ０５母親Ａ０２間之對話紀錄作為依據（參本院卷二第三四五頁至三五一頁），然依前揭法院判決見解，該等內容並非與遺囑內容相牴觸之生前處分行為或其他法律行為，自不生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遺囑撤回之效力，故系爭同意書迄今仍屬合法有效。

㈦再者，依據原告與陳家熙於WhatsApp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可知，陳家熙欲安排原告單獨居住於○○○房屋，乃其生前長期且一貫之規劃。且陳家熙於親書系爭同意書後之相關言行，亦均與系爭同意書之內容相符，並無任何牴觸之情形。就陳家熙與原告之WhatsApp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參本院卷二第三六四頁至三七一頁），依內容可知，陳家熙自一百零八年起即規劃購買房屋供原告長期使用，並明確表示有將房屋信託予原告之意思。其後，陳家熙不僅實際購買○○○房屋並安排由原告長期使用。此後，陳家熙於生前仍多次向原告表示其對○○○房屋享有使用權，綜觀前開事證，足認陳家熙就供原告居住使用○○○房屋及相關信託安排之意思，歷來表達均屬一致，亦未見有任何撤回或變更之情形。

㈧被告主張陳家熙長期不滿房屋漏水問題而決意出售房屋云云，將陳家熙不滿房屋相關品質解釋為欲出售○○○房屋之意，無視陳家熙自始至終從未委託任何房仲公司出售○○○房屋之事實，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陳家熙確實已著手處理出售○○○房屋相關事宜，其主張顯屬無稽。

㈨被告主張原告與陳家熙未長期共同居住於○○○房屋云云不足為採。首應敘明，依前揭陳家熙與原告之WhatsApp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證陳家熙與原告確有一同居住於○○○房屋之事實。查陳家熙與原告開始交往之時間，早於Ａ４之母廖

妲雍及Ａ０５之母Ａ０２與陳家熙往來之時，陳家熙與原告兩人交往期間，陳家熙曾數次住院與接受手術，均由原告與Ａ０２輪流照顧與安排相關事宜。此外，於陳家熙病逝當日凌晨，Ａ０２於陳家熙病況危急之際，特別通知原告陪同陳家熙前往臺大醫院搶救，倘原告與陳家熙未達同居伴侶之程度，或原告並未長期參與陳家熙之生活及照護事務，Ａ０２實無特別通知原告到場之必要。又原告不僅於陳家熙住院期間於病榻照顧，並以「女友」身分於陳家熙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同意書見證人欄簽名，其後更全權負責處理陳家熙之喪葬事宜，足見原告與陳家熙互動緊密，並長期參與其生活照護及重大醫療決定，益徵原告與陳家熙確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陳家熙生前曾向原告表示，其對被告Ａ４、Ａ０５、廖妲雍與Ａ０２欠缺信賴，並考量若提前揭露遺產規劃內容，恐招致反對意見，進而引發家庭紛爭，故未將相關規劃提前告知渠等，被告明知上情，卻仍謊稱○○○房屋係供家族聚會使用云云，顯係為合理化其取得陳家熙財產而編造之說詞，不僅與客觀事實不符，更足證陳家熙生前對相關人等可能因財產問題而產生爭執之憂慮並非無據。

㈩依據證人Ａ０１及證人Ａ０２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證述，已充分證明○○○房屋係陳家熙安排供其自己與原告兩人共同生活之房屋。證人Ａ０１於庭上證述內容，與前開WhatsApp對話紀錄內容相互吻合，陳家熙於系爭同意書中已就身後居住事宜預為規劃，明確指定由原告居住於○○○房屋。又原告確有實際居住於○○○房屋之事實，而原告、被告及渠等母親之間關係不睦，彼此並無共同生活基礎，於陳家熙生前即鮮少往來，陳家熙更無可能安排於其身故以後共同居住。是以，陳家熙就○○○房屋之安排，係以維持原告單獨居住使用為其一貫且持續之真意，更自始至終均無出售該房屋之意思。關於證人Ａ０２之證述係與客觀事證相悖。其中部分較為「貼近真實」部分，反而證明陳家熙始終係以原告作為共同生活伴侶及○○○房屋之主

要居住者，並刻意維護原告對○○○房屋之居住權益。

三、證據：聲請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傳喚證人Ａ０１，並提出陳家熙死亡證明書、陳家熙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自書遺囑、○○○房屋及鄰戶關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訊、系爭同意書、原告存證信函二件、被告存證信函二件、○○○房屋鎖匠開鎖現場照片數件、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三年度家聲抗字第一號民事裁定、○○○房屋建物所有權狀、陳家熙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自書遺囑、○○○房屋物業管理函覆相對人所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存證信函、○○○房屋格局圖、司法院「鑑定機關參考名冊」、○○○社區最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及一一三年十一月管理費用收支明細表、鑑定報告書、原告與陳家熙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之對話紀錄、○○○房屋物業管理公司回函、陳家熙名下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帳戶00000000000存摺紀錄、陳家熙臨終前在醫院加護病房所寫遺言、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二號民事判決、○○○房屋第二類謄本、原告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止代墊○○○房屋管理費之單據、Ａ０１(00000)與陳家熙間之對話紀錄、原告與陳家熙間之對話紀錄、原告與陳家熙間之對話紀錄整理、勝一化工公司總經理Andrew孫啟發之個人首頁截圖、原告與陳家熙間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對話紀錄截圖兩張、臺灣高等檢察署一一四年度上聲議字第九七七五號處分書（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乙、被告Ａ４、Ａ０５方面：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系爭同意書真正部分，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應予駁回：按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前項確

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次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度家上字第一二五號民事判決揭示：確認代筆遺囑存在與否，乃屬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問題，以不能提起他訴訟時，始能提起系爭代筆遺囑存在之訴。實務上固承認受遺贈人或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以受確認判決之利益，然該訴訟之提起仍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為限。今原告第一項聲明係請求法院確認系爭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亦即請求法院確定文件的真正及「屬性」，顯已逾越法院於確認之訴中所能處理之範圍；且系爭同意書內容通篇在表示同意將○○○房屋交原告使用，則原告於第二項聲明中既請求確認就○○○房屋有單獨使用權，已包括系爭同意書的全部內容，原告自無必要再以第一項聲明訴請法院確認系爭同意書之性質為遺囑，及系爭同意書為真正之必要。原告聲明第一項所提確認之訴既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駁回其訴。

㈡原告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房屋管理費，被告不同意其追加，且該追加亦不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應予駁回：查原告雖於其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準備(四)暨變更聲明狀中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房屋管理費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然被告不同意該追加。且原告於起訴狀中係根據系爭同意書請求確認伊就○○○房屋有單獨使用權，其追加部分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房屋之管理費。原告追加之訴並非追加當事人，且擴張前為確認之訴，擴張之訴為完全新的給付之訴，兩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無任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例外得為訴之追加之情形，故其所為本件追加之訴自不合法。

㈢系爭同意書並非為陳家熙親書及簽名之遺囑。法務部調查局未證明系爭同意書全文皆為陳家熙親書並簽名，亦未認定系爭同意書屬遺囑。若欲主張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自書遺囑，原告需證明系爭同意書確實為符合我國民法關於自書遺囑之

要件。然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一〇〇號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報告書僅能證明：系爭一百零三年遺囑、一百零二年遺囑及系爭同意書上，與原告提出之參考文件在「陳家熙」一處之簽名似為同一人所書；但鑑定報告書無法證明，也未論斷系爭同意書的其他部分是否係與簽名處相同均為同一人所書，亦即無法排除系爭同意書全文（簽名部分除外）為一人所書、簽名部分又為另一人所書，且鑑定報告書亦未論斷系爭同意書係屬陳家熙之「自書遺囑」，故自不能僅以系爭筆跡鑑定之結論即推論系爭同意書為被繼承人陳家熙全文親筆所書之遺囑。

㈣系爭同意書僅為一個單純的無償使用同意書，並非遺囑。原告主張其對○○○房屋具有單獨使用權的依據為系爭同意書。細繹該文件可發現，不論係由同意書的標題、形式或內容任一方面觀察，一般人所能獲得的結論均係此為單純同意他人使用○○○房屋的意思表示，且並無任何須待一段期間後始能生效之意；而非對於死後財產應如何分配之說明，當然不可能係遺囑。原告雖稱系爭同意書乃陳家熙先生之遺囑云云，然民法就遺囑係採嚴格之要式性，並非任何人涉及財產處分的書信均可稱之為遺囑，倘若當事人爭執之文書上未表明任何關於「遺囑」之文字，至少必須由該文書可以得知「該財產處分係於立書人死後始發生效力」之意，否則任何普通的往來書信即有率爾被認定為自書遺囑之可能，甚至較一般不動產之處分更為草率、隨便。

㈤系爭同意書不但未冠以「遺囑」之標題，文中未使用到「遺贈」、提及被告時也未以繼承人稱之，更無任何同意書須待陳家熙先生過世後才發生效力之意思。非僅如此，依據原告自己的主張，早在陳家熙先生過世前，伊即已使用並居住於○○○房屋內，顯然原告自己也認為其對該屋之使用並非陳家熙先生過世後始具有之權利。原告雖主張，陳家熙係因不具法律專業知識，而未於該文件上冠以「遺囑」之標題，僅書寫「同意書」，惟被告並非爭執陳家熙有無法律專業，而

是強調其本人非常清楚書立「遺囑」的慎重性，陳家熙先生至少曾書立一百零二年版及一百零三年版的遺囑，該二份文件上均清楚冠以「遺囑」之標題且說明係「依民法之規定自書遺囑內容」，並提及身後事應如何處理。若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先生之遺囑，其書立時的一百零九年也與目前所知的一百零三年版遺囑相距六年，財產已經大幅變動，伊何以不書立一份詳細的文件，依照之前的習慣冠以遺囑之名，系爭同意書卻僅以寥寥數語表示同意原告使用○○○房屋，凡此種種均可證實系爭同意書之性質確實並非遺囑。

㈥本院迄今屢次詢問原告如何證明其所稱「系爭保管箱係由陳家熙存放於○○○公司保管箱、其係經陳家熙生前囑託而於陳家熙死後開啟公司保管箱並將系爭同意書揭示予被告」等語，原告完全無法提出確實之證據，且原告所提陳述書既係原告自說自話且未附具任何證據，實無任何證明效果，原告所為無啻於表示當事人只要自己書寫陳述書，即得佐證自己的主張為真，此顯非可採

㈦縱設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系爭同意書亦未賦予原告終身且單獨使用○○○房屋之權利，亦無任何隻字片語指明排除包括被告一同使用○○○房屋之權利。觀諸系爭同意書全文所載，陳家熙並未指示○○○房屋交由原告「單獨」使用，且所謂的「僅供原告單獨使用」也與陳家熙生前之行為不符，是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同意書「單獨」使用○○○房屋云云，顯然與系爭同意書文字不符，並不可採。且系爭同意書僅係同意原告得無償使用○○○房屋至「陳家熙」百年，原告雖主張「○○○房屋既為陳家熙所有，其生前當然能自由決定無償提供何人使用，則陳家熙特別交代被告不得阻撓原告使用○○○房屋，必然係指陳家熙過世後至原告死前之期間，故系爭同意書所載百年係指原告之百年」。然陳家熙若係為保障原告住的權利，大可將○○○房屋贈與原告。陳家熙在世時身體狀況反覆，唯恐其生前即發生無法清楚表個人意願之情形，因此表明希望至少在其過世前子女對

於其將○○○房屋交原告使用的決定不要干涉，但此絕非表示、亦不應將系爭同意書解釋為原告有權使用○○○房屋至原告自己死亡之日止。

㈧縱設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之遺囑，該份遺囑亦因陳家熙嗣後與之牴觸之行為而視為撤回。陳家熙於一百零九年購買○○○房屋後，將○○○房屋作為邀請親友偶爾前往相聚或居住之場所，除經常攜帶兒女即Ａ４或Ａ０５前往該處以外，亦曾多次表示Ａ４日後如於海外就學、工作，返台時如需要居所，亦可以自由使用○○○房屋，並將一副○○○房屋之鑰匙交由被告Ａ４保管，供被告Ａ４自由出入使用，且陳家熙亦多次攜帶被告Ａ０５使用○○○房屋，足證陳家熙自一百零九年以後並無意授與原告單獨使用○○○房屋之權限，與其一百零九年書立系爭同意書後事實上亦顯然並未將○○○房屋交由原告「單獨」使用。事實上，依被告等陳家熙親友之認知，○○○房屋一直以來均係由陳家熙與其親友共同使用，陳家熙並未將○○○房屋交由原告單獨使用，則縱使陳家熙書立系爭同意書時，有將○○○房屋交原告單獨使用之意，陳家熙後數年所為之行為亦明顯與系爭同意書之意旨相牴觸，其牴觸部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視為撤回。

㈨陳家熙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之其他行為亦與系爭同意書內容相牴觸，有陳家熙與被告Ａ０５之母Ａ０２之對話紀錄可證（參本院卷二第三四五至三五一頁），依據上開對話紀錄可知，陳家熙既然已考量售屋所需適用的稅率，則其售屋的意願必然非常堅定，陳家熙既有持有○○○房屋五年後必然將之售出之意思，又怎有可能將○○○房屋交由原告於有生之年單獨終身使用之意，且陳家熙亦多次表示「還與一些不入流之鄰居在一起」，可知陳家熙因為其他住戶或房屋之品質，於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即已改變心意。從對話內容亦可知，陳家熙生前並非為了原告而購入○○○房屋，也沒有將○○○房屋交予原告使用終身之意思，陳家熙後續之種

種行為皆與其書立系爭同意書時之意思相牴觸，致系爭同意書不具效力，甚為明確。

㈩縱設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且賦予原告使用○○○房屋之權利，原告現亦無權繼續使用○○○房屋，蓋使用借貸本係無償借用性質，原屬貸與人與使用人之特定關係，不能與有償之租賃相提並論，因此並無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若借用物之所有權發生變動，原有的借貸關係不能以之拘束新的所有人，使用人仍須取得新所有人之同意始得繼續使用或借用。縱使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其內容僅可見至多為陳家熙生前同意將○○○房屋無償提供原告使用之意思表示，亦即陳家熙生前與原告成立就○○○房屋之使用借貸關係。而查，陳家熙過世後，○○○房屋為其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所有，該使用借貸關係亦因原貸與人陳家熙死亡而不復存在。原告既未取得新的所有人即被告之同意繼續使用或借用，原告自無權繼續主張對○○○房屋有使用權。

□縱設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且賦予原告使用○○○房屋之權利，原告亦無從依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房屋管理費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蓋原告與陳家熙對○○○房屋屬「無償使用」之使用借貸關係，若將系爭同意書內容解釋為原告於陳家熙過世後仍得單獨使用○○○房屋，形同原告不但得無償使用，房屋稅金及管理費也由○○○及○○公司支付，亦即原告無需負擔○○○房屋之管理費及房屋稅。惟系爭同意書內有關「房屋稅金及管理費也由○○○及○○公司支付」既未得兩公司之同意，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自屬無效之約定，原告對○○○公司所提起之另案民事判決也已確認○○○公司並無給付該等房屋稅之義務。因此，假設依照系爭同意書之記載，原告有權無償使用○○○房屋，關於管理費及房屋稅等應由何人負擔尚無約定（原約定無效），該部分即應回歸該法律關係之本質適用或類推適用使用借貸之法律規定。既依據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使用借貸關係下之借用物保管費用應由借用

人負擔，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房屋之管理費。○○○房屋之管理費，甚至地價稅、房屋稅及污水處理費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均屬房屋之通常保管費用，應由借用人亦即原告負擔，方合事理之平。

□證人Ａ０１之證詞無從佐證原告之主張，證人Ａ０１與原告顯然交情深厚，其作證目的係為協助原告爭取○○○房屋，明顯偏頗原告而不可採。查證人Ａ０１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時，雖推稱其係為找陳家熙方會碰到原告，與原告不熟云云，然針對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其與原告見面與吃飯的次數，證人Ａ０１自承其與原告見面次數可能有上百次。衡諸常情，證人Ａ０１與原告既已有高達上百次的見面及吃飯，即非泛泛之交，可見其推稱兩人並不相熟云云，顯係避重就輕，並非事實。又，針對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於陳家熙過世後，證人Ａ０１與原告是否仍有見面，證人Ａ０１亦承認於陳家熙過世後，其與原告一年仍會見一到兩次。由此亦見，證人Ａ０１與原告並非僅透過陳家熙維持往來，而係兩人間已有交情。原告主張陳家熙書立系爭同意書後，將系爭同意書照片傳給證人Ａ０１，並向證人Ａ０１表示希望由其簽名擔任見證人，然證人Ａ０１甚至未看過系爭同意書正本，根本無從證明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自書立，足見無論陳家熙書立系爭同意書之目的為何，陳家熙於書立系爭同意書後想法已顯然改變，否則陳家熙為何未將系爭同意書交由證人Ａ０１簽名見證，證人Ａ０１既無法證明系爭同意書係陳家熙親自書立，也無法證明陳家熙有使系爭同意書發生效力之意。

□Ａ０１證詞可以證實原告有關其與陳家熙有長期共同居住於○○○房屋，以及陳家熙與被告或被告母親感情疏離云云之主張，均非事實。證人Ａ０１證稱：那時陳家熙有說比較喜歡○○的房屋，所以比較長時間在Ａ０２那邊。且針對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陳家熙比較長時間住在○○，陳家熙比較

常生活的是跟Ａ０２還有Ａ０５，是否如此」，證人Ａ０１亦清楚證稱：「在台灣的話的確是。」。準此，證人Ａ０１事實上亦承認陳家熙長期與Ａ０２及被告Ａ０５共同生活，可見原告起訴迄今持續主張其與陳家熙長期共同居住，以及陳家熙與被告或被告母親感情疏離云云，顯非事實。

□關於原告指稱被告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下旬起擅自刪除陳家熙WhatsApp通訊軟體帳號云云，被告實在無法理解此一主張與本件爭點有何關連。自陳家熙過世後，被告已長時間未曾打開陳家熙手機或對該手機進行任何操作，故依WhatsApp通訊軟體公告之政策，WhatsApp通訊軟體會自動將連續一百二十天處於「非使用中」狀態的帳號刪除，據此，有關陳家熙之WhatsApp通訊軟體帳號，顯係軟體公司自動刪除，並非被告所為。

三、證據：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２，並提出被告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律師函、Ａ４持有○○○房屋鑰匙及停車場出入口遙控器照片、Ａ０５與陳家熙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房屋度假之相互訊息、陳家熙與Ａ０２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六日及三月九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二日、八月七日、十月二十九日之WhatsApp對話紀錄、「關於刪除非使用中WhatsApp帳號」之WhatsApp使用說明網頁頁面（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丙、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家事事件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家熙生前最後住所坐落臺北市○○區○○路○○○號十二樓，為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七款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經查，原告起訴後，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具狀變更第二項聲明（參本院卷一第三〇三頁至第三〇四頁），後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復具狀變更追加請求給付代墊○○○房屋之管理費，並就此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參本院卷二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八頁），其基礎原因事實均在於系爭同意書是否真實及應如何解釋適用等問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再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同意書法律性質為遺囑且為真正，並無遺囑撤回情事，其得對○○○房屋主張單獨使用權，然為被告所否認，足見原告聲明第一、二項訴請確認內容顯然涉及得否依系爭同意書主張權利，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是否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聲明第一、二項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前揭規定，程序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被繼承人陳家熙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死亡，陳家熙死亡時並無配偶，被告為其非

婚生子女，係被繼承人陳家熙之全體法定繼承人；㈡原告提出系爭同意書之字跡（甲類資料），對照陳家熙護照字跡、印鑑證明字跡、開戶印鑑卡字跡及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自書遺囑字跡（乙類資料），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甲類資料上「陳家熙」等筆跡與乙類資料上筆跡筆畫特徵相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書（參本院卷一第三四三頁）；㈢系爭同意書記載陳家熙本人同意名下之○○○房屋提供給原告使用至百年為止，被告不得異議，所有房屋稅金、管理費用由○○○及○○公司支付，並載有書立年月日「2020.07.22」及立書人陳家熙親自簽名；㈣陳家熙過世前，○○○房屋登記為其所有，由其本人繳納管理費（參本院卷二第一三三頁），並非由○○○及○○公司支付；㈤陳家熙過世後，被告已就○○○房屋辦妥繼承登記（參本院卷二第一四九頁至第一五○頁），但依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三年度家聲抗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參本院卷一第八十三頁至第八十八頁），原告持續使用○○○房屋，並依前揭裁定提起本件訴訟；㈥原告與○○○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二號民事判決），就原告基於系爭同意書對○○○請求○○○房屋管理費部分予以駁回，理由記載若原告有代為清償或支出○○○房屋管理費等費用，應向陳家熙或其繼承人請求（參本院卷二第一四三頁）。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系爭同意書是否陳家熙親書及簽名？若是，法律性質是否為遺囑？或為原告與陳家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因陳家熙過世致使用借貸關係不復存在？㈡系爭同意書若為陳家熙之遺囑，是否賦予原告○○○房屋之單獨使用權？是否因事後與之抵觸之行為而視為撤回遺囑？㈢原告對被告訴請連帶給付代墊之○○○房屋管理費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及利息，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二、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及簽名，法律性質為遺囑，並非使用借貸關係，亦無因陳家熙過世致使用借貸關係不復存在之情，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應屬有據：

㈠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次按自書遺囑，如具備其法定方式，不論其形式如何，均為有效（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一六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經查：1.兩造對於系爭同意書是否確為陳家熙親書及簽名有爭執，然經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結果後認定編為爭議甲類資料之系爭同意書上「陳家熙」等筆跡與編為參考乙類資料上筆跡筆畫特徵相同，研判為同一人所書，有鑑定報告可稽，再參酌證人Ａ０１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陳家熙曾透過WhatsApp將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傳給其看，說想要其當見證人，本院並當庭核對證人Ａ０１之手機，確有陳家熙傳給證人之對話紀錄（參本院卷二第四五六頁至第四五七頁），足信系爭同意書確為陳家熙親書及簽名而為真正。被告雖質疑系爭同意書並非全文親筆自書云云，然前揭筆跡鑑定之鑑定結果係針對「陳家熙」等筆跡，並非僅針對「陳家熙」三字，被告抗辯系爭同意書非陳家熙全文親筆自書，自非可採；2.參酌前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並非標題為「遺囑」方得認定為遺囑，只要符合遺囑之法定方式，不論其形式如何，均為有效。本件系爭同意書記載陳家熙本人同意名下之○○○房屋提供給原告使用至百年為止，被告不得異議，所有房屋稅金、管理費用由○○○及○○公司支付，並載有書立年月日「2020.07.22」及立書人陳家熙親自簽名，已符合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之法定方式，即屬有效之遺囑；3.被告雖抗辯系爭同意書所載○○○房屋提供給原告使用至百年為止，係指至陳家熙百年為止，此屬原告與陳家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因陳家熙過世致使用借貸關係不復存在云云，然陳家熙生前為○○○房屋所有權人，是否提供○○○房屋給原告使用，乃陳家熙之權利，實與被告無關，亦不生被告異議之問題，故所謂百年顯係指至原告死亡為止，被告曲解

百年之文義，藉此將系爭同意書定性為使用借貸關係，並不足採；4.基上，系爭同意書為陳家熙親書及簽名，法律性質為遺囑，並非使用借貸關係，亦無因陳家熙過世致使用借貸關係不復存在之情，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請確認系爭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應屬有據。

三、系爭同意書確實賦予原告○○○房屋之單獨使用權，且無因事後與之抵觸之行為而視為撤回遺囑之情事，原告訴請確認就○○○房屋具有單獨使用權，應屬有據：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民法第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辯稱陳家熙自一百零九年以後並無意授與原告單獨使用○○○房屋之權限，○○○房屋一直以來均係由陳家熙與其親友共同使用，陳家熙後數年所為之行為明顯與系爭同意書意旨相牴觸，其牴觸部分視為撤回云云，並提出Ａ４持有○○○房屋鑰匙及停車場出入口遙控器照片、Ａ０５與陳家熙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房屋度假之相互訊息為證（參本院卷二第六十三頁、第六十五頁）。惟查，系爭同意書為遺囑，依前揭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自陳家熙死亡時方發生效力，而被告前揭辯解及證據，只能證明陳家熙生前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除讓原告使用○○○房屋外，亦曾讓被告短期使用○○○房屋，此實與陳家熙過世後就○○○房屋使用權如何安排無關，此部分更不生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所稱陳家熙行為與系爭同意書意旨相牴觸，其牴觸部分視為撤回之問題。

㈢被告另辯稱陳家熙生前因為其他住戶或房屋之品質，於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即已改變心意，有購入○○○房屋五年後將之

售出之意思，與其書立系爭同意書時之意思相牴觸，致系爭同意書不具效力云云，並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２及提出陳家熙與Ａ０２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六日及三月九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二日、八月七日、十月二十九日之WhatsApp對話紀錄為證（參本院卷二第三四五頁至第三五一頁）。經查：1.證人Ａ０２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陳家熙一直講○○○房屋很爛，鄰居也很爛，裝潢有問題還漏水，所以要賣掉，但是因為稅的問題，買房子很多錢，稅又這麼貴，賣出去根本就是賠錢等語（參本院卷二第四六九頁），對照陳家熙與Ａ０２對話中，陳家熙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對話中提及提及「反正再過３年滿５年就把他賣掉」（參本院卷二第三五一頁），足信陳家熙確有預計購入○○○房屋滿五年後，在出售不用負擔高額稅金之前提下，於一百一十三年間出售○○○房屋之想法；2.但反面言之，陳家熙為前述表意時，並未預料自己活不到一百一十三年，故其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逝世時，只有前揭口頭想法，實際上並無任何出售○○○房屋之行為；3.依前揭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對照陳家熙書立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可知，陳家熙簽立系爭同意書，係將○○○房屋之使用、收益遺贈原告，且明文以原告之終身為其期限，顯係賦予原告○○○房屋之單獨使用權，雖其後陳家熙有於一百一十三年間出售○○○房屋之想法，但既然尚未付諸實際行動，依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探求陳家熙之真意，難認其於一百一十二年間即有意廢止系爭同意書的意思，並沒有陳家熙所為行為與系爭同意書相牴觸，遺囑視為撤回之情事可言；4.基上，系爭同意書確實賦予原告○○○房屋之單獨使用權，且無因事後與之抵觸之行為而視為撤回遺囑之情事，原告訴請確認就○○○房屋具有單獨使用權，應屬有據。

四、○○○房屋之管理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代墊之○○○房屋管理費及利息應屬無據：

㈠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二號判決認定原告代為清償或支出○○○房屋之管理費應向陳家熙或其繼承人請求，且被告已經繼承過戶取得○○○房屋所有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代墊之○○○房屋管理費總計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云云。惟查：1.本院一一三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二號判決係原告與○○○之間的判決，被告並未參與該件訴訟，該件訴訟之判決理由並不能拘束本件被告；2.兩造並不爭執於陳家熙過世前，○○○房屋登記為其所有，由其本人繳納管理費，並非由○○○及○○公司支付之事實，而系爭同意書記載○○○房屋之管理費由○○○及○○公司支付，雖屬陳家熙就身後事所為安排，但陳家熙與○○○及○○公司，法律上為不同主體，陳家熙並無權作此等安排；3.基於○○○房屋於陳家熙生前由陳家熙支付管理費，但其過世後於系爭同意書並未要求其繼承人即被告繼續支付管理費，反而希望由○○○及○○公司支付管理費之事實，可知陳家熙之真意係讓原告就○○○房屋取得單獨使用權，但不讓被告負擔管理費，既然○○○及○○公司無義務支付管理費，此即應解釋為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五條所稱遺贈附有義務之情形，方符合使用者付費之誠信原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管理費；4.基上，○○○房屋之管理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代墊之○○○房屋管理費總計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及利息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聲明請求：㈠確認陳家熙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立標題為「同意書」之遺囑為真正；㈡確認原告就○○○房屋之建物有單獨使用權；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元，及自民事準備(四)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聲明第一、二項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聲明第三項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聲明第三項之請求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品妍